

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就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是很不够的对这一点**表示关切**；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目前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加紧进行的时刻，作为一项紧急工作，竭尽一切可能增加对这些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解放斗争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并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积极合作下，尽快在其职权范围内拟订和执行具体的援助方案；

7. **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内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其理事机构常会的议程中，为各该组织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专列一个项目；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并铭记着《马普托宣言》的规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停止向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提供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当它们尚未恢复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持，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这两个政权对上述领土非法统治的合法性的行动；

9.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已经作出安排，让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仿效这个榜样，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

10. **建议**一切国家政府应当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内加紧努力，以确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采取紧急行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文第6段所载建议，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12.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此项目所进行的讨论；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此问题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4.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2(LXIII). 加速国际救济 工作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第2816(XXVI)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承认在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情况发生时，必须保证以迅速、切实和有效的方式作出响应，使联合国系统、可能的捐赠国和志愿机构的资源都发挥作用，

又回顾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第1(a)段，该决议授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代表秘书长同一切有关组织建立并保持最密切的合作，并和它们作出一切可以做到的事先安排，以保证提供最有效的援助，

特别回顾上述决议第8段，该段请受援国委派一名全国救灾协调专员，以便在紧急时期接受国际援助；并考虑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飞机越境权和降落权以便接受援助，

意识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红狮子太阳会协会和其他救灾机构在迅速提供国际救济援助方面继续遇到的障碍和阻碍，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④以及协调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⑤

^④ A/32/64 和 Corr. 1。

^⑤ 参看 E/AC.24/SR.613。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二里载有一份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红狮子太阳会协会联合编写的调查报告，根据与救济活动有关的许多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志愿机构积累的经验，指出在进行国际救济工作方面和调动救灾人员方面的障碍和阻碍，

又注意到在该附件里建议的关于克服这些障碍和阻碍的措施，以及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速救济工作的进行和救灾人员的调动的提议，

1.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灾难受害者所作出的努力；

2. 请协调专员继续这些努力，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自愿机构尤其是国际红十字会合作，特别注意推行旨在消除障碍，加速国际救济援助的措施，并向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3. 呼吁同救济活动有关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附件二中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以便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业务措施，消除各种障碍，加速对灾难受害者的国际救济援助；

4. 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转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3(LXIII). 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8 (LVIII) 号决议，

认为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需要的性质和范围

使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和加强其支持这些国家复原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团结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协助抗旱、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和调动必要资源来资助各种优先项目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报告，^⑥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阐述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所作努力的报告；

2. 对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所采取的工作方法和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

3.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为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所拟订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而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4. 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机构，继续有利地和持续地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提出的要求；

5. 并提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对目前把国际救济物资从杜阿拉港口移至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内陆国家和遭受旱灾国家的工作，给予紧急的财政和技术支援；

6.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且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计划；

7. 并请秘书长继续就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⑥ DP/252 和 Corr.1。